

执行国家基药目录,我省告别“增补”

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新增165种,含多种抗肿瘤新药、儿童药



□记者 李振 通讯员 高晖 报道
本报济南9月2日讯 记者从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本月底起,我省各公立医疗机构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级增补药物目录停止使用。

“基本药物”是世界卫生组织于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概念,指的是能够满足基本卫生保健需求,具有足够数量、适宜、国民能够公平享有的药品。我国2009年起施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以基本药物目录指导医疗机构尤其是农村基层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基药制度实施之初,考虑到当时各省经济状况及药物供应水平不一等情况,我国允许地方在“国家版”基础上进行增补,各地纷纷出台省增补目录。然而这一过渡性措施带来的地方保护、权力寻租等弊端也随之显现。

告别基药地方增补,有助于更好地保障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安全。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省将统一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停止使用原《山东省增补药物目录》和各地增补目录,原则上不再出台增补目录。

不增补不意味着可用药物的减少。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数量由原来的

520种增加到685种,且全部纳入医保目录。其中,不仅有覆盖临床主要病种的价格适宜的药品,还增加了多种高性价比的新药和临床急需药物,包括12种抗肿瘤用药,22种临床急需儿童用药以及全球首个全口服泛基因组单一片剂的丙肝治疗新药索磷布韦维帕他韦等。

为提高基药在各级医疗机构中的使用比例,《通知》确定了我省三、二级和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比例,分别不低于30%、40%、50%,且金额比例分别不低于30%、40%、60%,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科学设置基本药物使用指标体系,制定合理的基本药

物费用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在药品采购中优先采购基本药物;在实施临床路径和诊疗指南的过程中,首选基本药物。公立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要对基本药物进行标识,提示医生优先合理使用。

相关链接

山东统一省市县三级医保经办服务

申办材料精简32.3%,办理时限整体压缩45.5%

□记者 张春晓 李岳岳 实习生 陈璐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省医保局发布《山东省统一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办事指南》(以下简称《办事指南》),要求通过统一全省医保经办服务,实现一份证明材料、一张表单、一个办理流程、一个办理时限、一个服务标准在省、市、县三级通用,并在当前医保经办人员力量和信息化程度最大承载限度内,减少证明材料、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结时限。《办事指南》将于10月底前在全省全面实施。

“统一全省医保经办服务,是医保部门实施流程再造,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的具体行动。”省医保局局长张宁波介绍,此次改革要实现“六个统一”和“四个最”,即统一事项名称、统一申办材料、统一经办方式、统一办理流程、统一办理时限、统一服务标准,以及努力实现全省医保经办申办材料最少、办事流程最简、办理时限最短、服务质量最优的目标。

据悉,流程再造后,全省医保经办服务所有经办事项所需的申办材料整体精简32.3%。如,单位办理参保登记事项,通过“一网通办”系统注册的企业,无需再提供单位成立的批文等材料;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申办材料由原来的13种削减为7种,减幅达到46%。对人民群众长期以来倍感不便的异地就医备案、生育保险待遇申领等实行承诺制,对不能不便提供申办材料的,参保人员只需提供书面承诺即可办理。

办事环节也大大简化。门诊慢性病备案以前需要经过个人申请-医保部门审核-组织专家或指定医院审核或查体-反馈医保部门复核确定等流程,现在参保人员只需提供申办材料,由受理的医疗机构或医保部门进行确认备案即可完成,流程环节缩减60%;转外就医备案以前需要医院开具转诊证明后,再送到医保部门审核确认,现在只需在转诊医院上传转诊信息即可办理;医保关系省内转移接续,以前需要参保人员往返原参保地开具参

保证明,现在只需通过省内异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平台进行数据传输即可办理。

从办理时限上看,省医保局所有的经办事项办理时限整体压缩了45.5%,比国家规定的时限压缩了53.8%,特别是34项服务事项中即时办结的达到了21项,占比为58.8%。其中,医保关系省内转移接续从国家法定时限45天压缩至15天,压缩66%;医疗费报销、生育待遇申领均从国家法定时限30天压缩至15天,从2020年4月1日起缩减为10个工作日;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办理频次由原来的一年一次调整为一年不少于两次。

预计今年9月底前,省、市两级医保经办事项移动端功能开发完成,年底前省直和16市完成省统一开发的基础版部署,80%以上的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可实现“网上办”和“掌上办”。2020年8月底前,除医疗费手工报销、个人账户资金提取等需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部实现对公业务“网上办”和个人业务“掌上办”。

在两个月时间内历经750人次3万多分钟潜水工作

北洋海军“定远舰”沉灭位置基本确认



□记者 彭辉 通讯员 杨强 报道

本报威海9月2日讯 今天,“威海湾一号甲午沉舰遗址保护区划定论证会”在刘公岛上举行。会上透露出重要信息:历经两个月的水下考古调查,现已基本确认清代北洋海军旗舰“定远舰”的沉灭位置,并收获一批沉舰遗物。这是2014年以来北洋甲午沉舰系列调查与研究工作的又一重大成果。本次考古调查收获有利于深入推进甲午沉舰调查与研究,对于甲午海战史、海军史、舰船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历史与科学价值。

今年7月至8月,为调查保护沉灭在威海湾内的北洋海军战列舰遗址,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受山东省文物局委托,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山东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馆、威海市博物馆联合组队,调集国内30余名水下考古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开展了威海甲午沉舰遗址第一期调查工作。

“定远舰”为清朝委托德国坦特雷雷[该地二战后划归波兰,现名什切青(Szczecin)]的伏尔铿(Vulcan)造船厂建造的7000吨级一等铁甲舰。1885年入编北洋海军后列为海军旗舰,1894年中日甲午黄海海战中主动开炮迎敌,其主炮威力与超强的铁甲防护能力在海战中有着不俗的表现,一度被誉为“永不沉灭的定远舰”。在威海卫保卫战中,定远舰不幸被日军鱼雷艇偷袭而中弹受损,紧急移泊到刘公岛东村外搁浅,为避免落入敌手,定



图①:考古队员入海进行潜水作业。图②:打捞出水的一块“定远舰”的铜铭牌。图③:打捞出水的一艘“定远舰”的船壳。

远舰自动自爆。战后,定远舰被日军大肆拆卸,武器与舰材被当作战利品运往日本,定远舰沉没位置仅保留部分残骸。

本次调查工作以2017年、2018年的水下考古物探、潜水实地探摸结果为基础,采取抽沙揭露的方法了解残存舰体的保存情况。考古队利用多波束、浅地层剖面等海测仪器采集遗迹数据,结合文献材料,

准确锁定了“定远舰”的埋藏位置。随后,考古工作选择在遗址上方进行抽沙作业,在深达1-3米的厚厚泥层下,发现并逐步揭露出一段舰体遗迹,采集提取部分沉舰遗物。本次调查区域可确认为舰体炮台与弹药舱附近位置,发现并提取出水文物150余件。文物包括铜、铁、木、玻璃、橡胶等材质,以铁质品数量最多,有

梁架、铆钉、角铁等;铜质品有弹壳、水龙头、管材、铜钉、铜钱等;木质品有甲板、铁甲垫木、木盆、木塞等;此外还发现少量橡胶垫、鞋底、青花瓷碗片。器类涉及船上构件、武器弹药、生活器具、个人物品等。代表性文物包括长方形舱盖、铜质标牌、炮台甲板木、铁甲垫木、主炮引信、37毫米哈乞开司弹壳、毛瑟枪子弹、橡胶垫圈、鞋底等等。同类物品在以前的“致远舰”“经远舰”遗址调查中有发现。

专家介绍,本次水下考古采用行车与GPS实现水下考古精准抽沙。沉舰遗址面积与抽沙工作量较大,需要对所选调查区域进行精确定位,潜水员在水下较难控制沉舰的抽沙头,因此,本次调查采用行车吊挂抽沙管辅助潜水员作业,并通过全面罩通信设备与平台对接指示抽沙头的移动,抽沙管搭配有GPS定位设施,实现抽沙与海底遗迹的精准控制。抽沙作业海域位于威海湾景区,属于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为防止抽沙浑水扩散,考古队自行设计制造了浮动过滤网,周边加围挡,在有效收集出水文物的同时,又确保了抽沙浑水不向外扩散。鉴于沉舰遗址面积大与泥沙淤积严重的海底环境,为提高抽沙效率,本次水下考古调查共布设4个水下抽头,使用20余名水下考古队员,在两个月时间内历经750人次3万多分钟的潜水工作,才完成本年度深埋泥下3米的沉舰遗址第一期调查工作,这种工作强度在历年水下考古调查中均属少见。

本次考古调查基本确认了“定远舰”的埋藏位置,并初步了解海底残存舰体的保存情况,目前舰体所剩不多,散落分布,保存情况较差,埋于泥下1-3米左右,更全面的沉舰遗址整体信息有待明年第二期水下考古工作进一步探明。

(上接第一版)特别是督促指导各单位找准问题、专项整治、整改落实,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

第三督导组认真履职,督促指导部门单位真找问题、找真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切实取得成效。每月至少到指导单位集中督促指导两次,听取不同层面党员群众意见建议;与班子成员、部分中层干部集中开展谈话听取意见,先后与132名同志个别谈话,梳理汇总38条意见,反馈部门单位,纳入清单进行整改。及时调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问题清单,特别是第一批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清单,一条条地检查、一项项地把关,重点看是否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看整改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是否有效,对存在问题退回修改。截至7月份,6个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查找问题已完成整改43个。

盯紧问题整改落实,力求取得最好效果。第六督导组督促指导各单位把“改”字贯穿始终,边学边改、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各单位领导班子检视查摆问题已整改完成8个,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并取得初步成效;各单位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已整改完成16项,其他正在整治并取得初步成效。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把《向政山东》节目曝光的5个问题纳入主题教育整改落实任务,抽调人员组成四个整改小组分赴现场展开深入调查,现场将淄博市曝光的3家网吧关停,东营、滨州相关文化大院实现开放,其他问题也制定了详细整改措施,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指导各单位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推动本单位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确保主题教育抓细抓实抓出成效,这是第九指导组的经验做法。第九督导组指导省人大机关深入调研,加快《山东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立法进程,通过立法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的权责关系规范起来,固定下来。同时,指导各单位在检视问题中,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根源挖透,拿出解决问题的硬招实招。如指导省政协机关围绕“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开展重点调研,形成了45篇调研报告,梳理问题275个、意见建议562条。

务实高效,作风顽强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委各巡回督导组以饱满的精神状态、顽强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督促指导工作实效,确保主题教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第二督导组针对进展情况,统筹科学调度,定期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听取各指导单位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汇报,调度问题清单查摆、整改落实情况。召开指导单位部分党支部会议座谈会,听取各指导单位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各指导单位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目前,各指导单位已完成问题整改23个,落实整改措施92项。

如何确保整改实效?第二督导组做好“实地督查”文章。到各指导单位实地开展专项督促检查,详细了解主题教育开展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督促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问题。全程参加指导单位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提出明确要求,督促指导各单位根据提出的意见抓好整改落实。

第七督导组在“实”字上下功夫,指导工作作风形式主义,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针对全省工人文化宫集中整治提升,青岛工人温泉疗养院开发建设两项群众关注度、整改难度大、情况复杂敏感的重点整改事项,督导组严格落实“一线工作法”,通过省总工会、济南青青两级工会35名干部职工座谈交流和实地调研,向省总工会提出理顺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对驻青5个单位的党组织管理关系按照行业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人员调配力度、统筹疗养院留后人员的使用等意见建议,促进了问题整改。

创新形式、跟踪问效,第四督导组着力解决主题教育“上热中温下冷”问题。指导各指导单位领导班子按照“四个到位”要求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的基础上,注重下移重心,督促各单位以上率下,抓好基层党支部和普通党员层面主题教育。深入访谈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员,研判评估工作成效。通过召开小型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与党员干部面对面交流,积极征求党员干部对本单位主题教育开展及巡回指导工作的意见建议,用以改进工作。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共与37名党员干部进行了谈话,梳理征求意见建议13条。

(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我国尚无批准上市非洲猪瘟疫苗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就疫苗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网上有消息称“非洲猪瘟中试苗、自家苗、走私苗”已在国内部分地区养殖场户投入使用,引起公众关注。我国是否有批准上市的非洲猪瘟商品化疫苗?记者日前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人。

市面上所谓“非洲猪瘟中试苗、自家苗、走私苗”均为非法

问:目前我国是否有批准上市的非洲猪瘟商品化疫苗?

答:非洲猪瘟疫苗的研制历来是一个世界性难题。截至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还没有一个批准上市销售使用的非洲猪瘟疫苗。自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农业农村部始终积极支持、鼓励所有合法合规的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技术研究工作。

从我国疫苗研发进展情况看,目前各研究单位进展不一,其中进度最快的也仅处于中试工艺摸索和产品质量研究以及转

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等阶段,农业农村部尚未批准其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因此,目前市面上只要出现“非洲猪瘟中试苗、自家苗、走私苗”,按照《兽药管理条例》规定,都是非法疫苗,均应按假兽药处理,请广大养殖户擦亮眼睛,谨防上当受骗。

非法疫苗或引发疫病传播

问:使用非法疫苗有何危害?

答:兽用疫苗是用于预防动物疫病的一类特殊商品,必须确保其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始终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兽用疫苗等新兽药的评审和审批工作,基于一系列科学、详实的试验数据开展评审评价,符合“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要求的新兽药方可批准上市销售。

所谓“非洲猪瘟中试苗、自家苗、走私苗”,既缺乏系统的试验研究,更没有通过科学、客观、严格的评审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无法保证,特别是活疫苗可能存在不可预知的生物安全风险。养殖场

(户)如使用这样的疫苗对生猪进行免疫,不仅可能达不到免疫预防效果,更有可能因非法免疫接种导致猪群感染并引发疫病传播。

此外,从制苗毒株与我国流行毒株的匹配性看,我国的非洲猪瘟流行毒株属于基因II型,盲目引进国外基因I型疫苗对我国生猪进行免疫接种,势必导致我国非洲猪瘟病毒流行状况更复杂。

严厉打击非法制售使用非法疫苗

问:对生产、销售、使用“非洲猪瘟中试苗、自家苗、走私苗”等行为,农业农村部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非洲猪瘟中试苗、自家苗、走私苗”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必须予以严厉打击。今年年初,农业农村部已下发文件,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兽用疫苗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售使用“自家苗”等